

公共财政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本刊评论员

取消农业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面扩大到全国86%的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开始试点，初步建立覆盖城乡的疾病控制体系……5年多来，中央高度关注民生，大力倾情民生，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无论是过去5年的民生成就，还是今年的民生部署，都让民众有发自内心的共鸣。在成就中，从5年来全国财政各项民生支出的大幅增长，到各级政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所做的件件实事，让人十分感慨；在部署中，从重点做好和必须抓好的项项工作，到进一步增加的民生支出，令人十分欣慰。温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实际上是为百姓开出了一份既沉甸甸又振奋人心的民生“清单”。

“天下之财，致天下之民。”为这份民生“清单”买单的就是公共财政，具体账目，在财政部提交的预算报告里有翔实的安排，国库的钱将更多地花在百姓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地方：中央财政安排“三农”支出5625亿元，比上年增加1307亿元；中央财政用于教育的投入，由去年的1076亿元增加到1562亿元；为了支持卫生事业改革和发展，中央财政将安排832亿元，比上年增加167亿元；为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央财政安排2762亿元，比上年增加458亿元；中央用于廉租住房制度建设的资金68亿元，比去年增加17亿元。一句话，预算安排以民生为重。

30年的改革开放使我国财力不断增强，公共服务今后将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公众的生活中。比如，在去年农村实行免费义务教育的基础上，从今年秋季起全面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杂费；具有公益性质的博物馆、纪念馆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今明两年内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加大对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疾病患者免费治疗力度，等等。

中央财政如此，地方财政也不例外。盘点2008年地方“两会”，“亮点”颇多。在广东，新增财力60%以上将用于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在湖北，省财政支出重点拟放在关系民生的大事上，用于改善关系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的支出增幅达75.8%；在重庆，计划未来5年增加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供给，城镇居民人均房屋建筑面积将超过30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将达到35平方米……总之，让全国更多民众共享改革成果已成共识，社会民生的改善背后是政府财政投入的强力支持，“民生财政”让人民实实在在分享改革的成果。

公共财政支出的这些变化，与我国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分不开。2007年，我国财政收入再上新台阶，达到5.13万亿元，较上年增长32.4%。在此新形势下，如何做好财政支出的“加减乘除”，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真正落到实处，成为了公共财政能否真正普惠于民的关键。于是，一份基于政府全新收支分类理念编制的财政预算报告摆在了每位全国人大代表的案头。新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包括“收入分类”、“支出功能分类”、“支出经济分类”三大方面。通过这三大分类，再结合部门资金使用情况，将可以比较清晰地反映出各项财政资金花在了哪里，各个部门花了什么钱、做了什么事，反映出政府财政资金收支全貌及来龙去脉。

随着财政收入的快速增长，财政超收的使用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针对超收的使用，今年的预算报告专门指出，中央财政超收收入除依法增加有关支出外，主要用于办关系民生的大事和办建立机制制度的事。同时，进一步明确：从2008年起，年度执行中如有超收，除按法律、法规和财政体制规定增加有关支出，以及用于削减财政赤字、解决历史债务、特殊的一次性支出等必要支出外，原则上不再追加具体支出，都列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转到以后年度经过预算安排使用，以利更好地保障重点支出需要，规范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从上面一串串闪亮的数据和一条条过硬的措施我们可以看到，财政预算的透明化、法制化在不断增强，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也在稳步提高。随着国家财力的增强，公共财政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兑现民生“清单”、保障和改善民生将有更加稳固的基础。